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19日证监许可[2019]117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23日证监许可[2020]893号文准予延期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27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5、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站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6、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7、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将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避免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并及时行使合法权利。

10、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0年7月27日《证券日报》的《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igw.com.cn)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4、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成立运作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

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19、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相关规定。

20、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igw.com.cn)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1、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

2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3、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24、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

2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7、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28、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9、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

3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1、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32、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

3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5、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36、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

3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39、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40、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41、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

4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相关规定。

2、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采用网上直销和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3.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0%
500万元(含)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 赎回费率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书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认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营业管理部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系统：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16:00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认购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当日或次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阅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申请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jigw.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结束前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 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

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陈博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陈博阳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址：www.jigw.com.cn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委托其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删或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1646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郭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宇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联系人：昌华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7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igw.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上接 C45 版)

本基金定义的智慧医疗主题相关公司主要包括三大类：1)医药产业链上的公司，以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等手段(包括丰富的药品器械产品梯队、创新药、智能硬件与软件信息化、医药电商、医保管理、民营医疗机构等)服务国民医疗健康事业；2)非医药医疗领域的公司，以先进的产品、技术或者商业模式、为医药医疗产业链提供重要的补充和服务(如硬件制造、软件及信息系统开发、中间产品供应等)；3)非医药医疗领域的但有向医药医疗领域转型预期的公司。

同时，本基金将对智慧医疗主题相关公司的发展进行持续跟踪，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发展，智慧医疗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范围也会相应改变。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调整智慧医疗主题相关公司的认定。

(三)股票投资政策

1. 个股精选

在综合考虑智慧医疗主题上市公司行业流动性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性和定量的双重标准对沪深两市符合智慧医疗主题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投资价值进行细致分析，筛选得到智慧医疗主题股票池。

(1) 定量指标

本基金在定量指标的设置有重点侧重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或成长性指标：

盈利能力：本基金通过盈利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

成长性：